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新簡字第92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

　　林彥甫

　　黃宇蓮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零陸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憲章，嗣變更為林鴻聯，有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並經其聲明

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前於民國92年10月1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之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原告，若未能悉數清償，依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前段，應另給付按年息19.99%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利息改按年息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95年11月15日止，共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66,400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

㈡被告另於92年3月11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最高訂約額度為30萬元，由被告簽立綜合約定書乙紙，約定利息按年息18.25%計算，應按月依約定書第6條約定方式攤還，若有遲延履行時，於遲延期間按年息20%計付遲延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利息改按年息15%計算，另被告每動用壹筆借款時，須繳納100元之提領費。嗣被告於額度內陸續動用貸款，惟自93年8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共積欠借款本金44,068元及利息未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㈢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國民現金貸款融資查詢、國民現金申請書、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等資料影本為證，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及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吳佩芬